

法

律

出

版

社



主编 高尔森 副主编 张强

国际经济法 通论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国际经济法通论

主 编 高尔森

副主编 张 强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通论/高尔森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8.9

ISBN 7-5036-2569-4

I. 国… II. 高… III. 国际经济法学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4157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5

字数/336 千

版本/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569-4/D·2179

定价: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本书系用香港
胡宝星律师捐助款出版
谨致谢忱

前 言

8年前,我们曾出版了一本《国际经济法》,因其简明扼要,颇受欢迎,但回头看,不足之处仍然很多,并且,时隔8年,国际经济法又有了很大的发展,因此,我们决定写一本新书。

同8年前的《国际经济法》相比,这本《国际经济法通论》虽然体系仍旧,但是,内容已大大更新。全书8章,都是重新写的,并且,5章作者易人。两本书相比,新书在学术水平上显然胜于旧书。而更重要的,则是在这本新书中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和见解,而且,这里所说的新,并非只是同8年前我们自己的那本旧书相比,同现有的其他国际经济法著作相比,也不乏新颖之处。例如,国际税法这一章就突破了过去只限于论述所得税的旧框架,而将关税等都纳入了国际税法的范畴。这在国内尚属首次。

这本书在写作上依然是力求重点突出,将主要问题写深写透,同时,力求简明扼要,避免不必要的枝蔓,使读者在阅读本书后能够较好地掌握国际经济法的主要内容。

参加本书撰写的,有教授2人、副教授6人,都是南开大学从事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教师和研究人員,其中,7人属于国际经济法研究所,1人属于法学系。各章的撰写人如下:

第一章 高尔森

第二章 黎 晖

第三章 程宝库

第四章 史学瀛

2 国际经济法通论

第五章 隋 伟

第六章 万国华

第七章 李光霖

第八章 张 强

由于国际经济法是一门正在形成与发展的新学科,许多问题尚待深入研究,同时,限于作者的水平,书中的缺点与错误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高尔森

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

199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一、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在调整对象上的区别	(1)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在调整对象上的区别	(6)
三、国际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在调整对象上的区别	(7)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法律规范和渊源	(8)
一、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8)
二、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	(10)
三、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1)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3)
一、国家经济主权原则	(13)
二、平等互利原则	(13)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14)
一、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初步发展阶段	(14)
二、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和形成阶段	(15)
第二章 国际投资法	(18)
第一节 外国投资法	(18)
一、外国投资的特征	(18)
二、外国投资的资本构成	(21)
三、外国投资的范围	(27)
四、外国投资的投资比例	(32)

2 国际经济法通论

五、外国投资的转让	(36)
六、外国投资的期限	(38)
第二节 双边投资条约	(39)
一、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概况	(39)
二、待遇条款	(49)
三、征用条款	(56)
四、转移条款	(64)
五、争端解决条款	(69)
第三节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73)
一、概说	(73)
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业务	(74)
三、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投资促进业务	(82)
四、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作用	(84)
第四节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86)
一、经济政治背景	(86)
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宗旨和组织结构	(89)
三、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管辖权	(92)
四、适用法律	(103)
五、裁决	(109)
第三章 国际贸易法	(110)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	(110)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及其对国际贸易的重要性	(110)
二、世界贸易组织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基本原则	(114)
第二节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惯例	(122)
一、国际货物买卖惯例的概况	(122)
二、四种最常用的国际贸易术语	(124)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公约	(134)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概况	(135)

二、《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138)
三、《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与合同的订立	(140)
四、《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与买卖双方的义务	(147)
五、《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与买卖双方违反合同义务的补救	(151)
六、《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与货物风险的转移	(154)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的法律制度	(154)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155)
二、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166)
三、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174)
四、国际公路运输和多式联运	(182)
第五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法律制度	(187)
一、海上货物保险合同的订立与转让	(188)
二、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责任	(189)
三、保险人承保的风险	(190)
四、保险人承保的损失	(190)
五、海上货物保险的理赔	(191)
六、保险人的除外责任	(192)
七、海上货物保险的险别	(192)
第六节 国际贸易支付	(194)
一、支付工具	(194)
二、支付方式	(195)
第四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201)
第一节 概述	(201)
一、国际技术转让的概念和特征	(201)
二、国际技术转让的主要方式——许可贸易	(203)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206)
一、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206)

4 国际经济法通论

二、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	(207)
三、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法律适用	(217)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中的限制性商业做法	(222)
一、限制性商业做法的含义和内容	(222)
二、发达国家关于限制性商业做法的法律调整	(226)
三、发展中国家关于限制性商业做法的法律调整	(230)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管制	(235)
一、发展中国家有关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管制	(235)
二、发达国家有关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管制	(240)
三、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	(242)
第五章 国际金融法	(249)
第一节 国际货币制度	(249)
一、国际货币制度的演进	(249)
二、现行国际货币制度	(250)
第二节 跨国银行制度	(262)
一、跨国银行概述	(262)
二、跨国银行监管的国际合作——巴塞尔体制	(263)
三、跨国银行与服务贸易总协定	(265)
第三节 国际资金融通制度	(266)
一、国际贷款	(266)
二、国际证券	(276)
三、国际融资担保	(280)
第四节 国际结算制度	(287)
一、国际结算工具	(287)
二、国际结算方式	(291)
三、EDI 与国际结算	(291)
第六章 国际税法	(294)
第一节 国际税法的范围	(294)

一、国际税法的范围迄今主要限于所得税的原因	(294)
二、国际税法的范围必须扩及关税等的原因	(296)
第二节 国际税收关系中的冲突及其解决	(299)
一、国家间在所得税方面的冲突及其解决	(299)
二、国家间在关税方面的冲突及其解决	(305)
第三节 国际避税与逃税	(309)
一、国际避税与逃税的概念及其产生原因	(309)
二、所得税的国际避税与逃税	(311)
三、关税的国际避税与逃税	(316)
第四节 国际税收协定和国际税收关系的调整	(319)
一、关于所得税的国际协定	(319)
二、关于关税的国际协定	(323)
第七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327)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法的研究范围与方法	(327)
一、国际经济组织概念	(327)
二、国际经济组织法的研究范围	(328)
第二节 当代国际经济组织发展概貌	(330)
一、联合国系统的国际经济组织	(330)
二、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	(332)
三、区域性经贸集团	(335)
第三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建立及法律地位	(337)
一、组织章程的制定与生效	(337)
二、国际经济组织法律人格的确定	(338)
三、国际经济组织法律人格的内涵	(340)
四、对国际经济组织法律能力的限制	(341)
第四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构成	(342)
一、完全成员	(342)
二、其它参加者	(345)

6 国际经济法通论

三、国际经济组织成员的退出, 停止会籍和开除	(347)
四、成员国的权利和义务	(348)
第五节 国际经济组织机构设置	(350)
一、权力机构	(350)
二、执行机构	(352)
三、秘书处	(353)
四、国际经济组织的附属机构	(356)
第六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规范与效力	(358)
一、国际经济组织法律规范的分类	(358)
二、国际经济组织法律规范的效力	(362)
第七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决策制度	(364)
一、一般投票原则与方法	(365)
二、加重投票制	(366)
三、协商一致原则	(368)
四、否决权制度	(370)
第八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特权与豁免	(371)
一、国际经济组织特权与豁免的历史回顾	(371)
二、组织机构的特权与豁免	(373)
三、工作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375)
第八章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及其解决	(379)
第一节 概述	(379)
一、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概念	(379)
二、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解决方式	(380)
第二节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仲裁解决	(381)
一、仲裁协议	(382)
二、仲裁机构及仲裁规则	(386)
三、仲裁的法律适用	(389)
四、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397)

第三节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司法解决·····	(403)
一、国际经济贸易案件的管辖权·····	(403)
二、外国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法律地位·····	(407)
三、国际经济贸易案件的法律适用·····	(411)
四、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412)

第一章 绪 论

国际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有自己特有的调整对象、主体、法律规范、渊源、基本原则和发展史。这是本章所要论述的主要内容。同时,由于国际经济法是新兴的法律部门,在论述上面所列举的有关内容时,就必须阐明它与邻近的法律部门,如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内经济法的区别,这是本章所要阐述的重点所在。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依据。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负有调整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的使命,否则,它就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简而言之,就是国际经济关系。不过,要真正理解国际经济关系的内涵,首先必须弄清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内经济法在调整对象上的区别。

一、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在调整对象上的区别

(一)对国际经济关系的两种观点

要了解什么是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首先必须对国际经济关系有一个正确的概念。在国际法学界,对国际经济关系存在狭义和广义两种观点。

对国际经济关系持狭义观点的学者认为,所谓国际经济关系,是指国家间、国际组织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关系(以下简称国家间或政府间的经济关系)。

对国际经济关系持广义观点的学者认为,国际经济关系包括两个大的方面,一是国家间的经济关系,另一是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相互间、一国自然人或法人与另一国政府或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关系(以下简称各国私人间的经济关系)。

在上述两种观点中,我们赞成后一观点。因为,第一,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大量存在的是各国私人间的经济关系,而国家间的经济关系,相比之下,则少得太多了。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跨国公司的发展,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货物买卖、国际技术转让、国际服务贸易、国际资金融通空前频繁,交往次数之多,规模之大、增长之快,是过去从未有过的。如果漠视这种大量存在的私人间的国际经济关系,依然把国际经济关系仅仅归之为国家间的经济关系,则显然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第二,国际经济关系的两个方面不仅同时存在,而且是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的统一体。一方面,国家间经济关系的好坏,对私人间的国际经济交往有着直接的影响,这是不言而喻的。而更需要注意的是,在国家间所缔结的国际经济条约与协定中,虽然,有些直接涉及国家间的经济关系,但是,大多数却是为了私人间的国际经济往来得以正常进行,并为它们创造条件和提供便利,各国签署《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就是一例。再如,国家间签订互相减让进口关税协定,并非直接着眼于国家本身的利益,而是为私人企业的产品打开销路。另一方面,不同国家私人间的经济关系往往是产生国家间经济关系的基础与前提,没有私人间的经济关系,国家间的经济关系往往无从发生。例如,没有私人的跨国经营,就不可能发生东道国和居住国同时对该项经营所得征税,从而,也就不可能发生两国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又如,为了吸引外国私人直接投资,一些发展中国家往往向国际经济组织或外国政府借款,用来改善投资环境。显然,这种国家间或国家与国际经济组织间的借贷关系,乃是为了促进私人经济交往而发生的。国际经济关系的两个方面既然是互相依从、不可分割,

因此,狭义的国际经济关系观点就更加站不住脚了。

显而易见,对国际经济关系作广义的理解,是科学的、符合客观实际的。在我国国际经济法著作中,所谓国际经济关系,都是指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

(二) 国际经济关系是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对国际经济关系虽然有两种不同的解释,但是,两者都认为国际经济关系是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对国际经济关系持狭义观点的学者虽然认为国际经济关系是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但是,由于他们又认为,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仅仅是国家间的经济关系,亦即只调整公法上的关系,由此,他们就把国际经济法视为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前面已经说过,国际经济关系并不仅限于国家间的经济关系,对国际经济关系持狭义观点不符合客观实际,因而,把国际经济法视为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的观点,也是难以立足的。持狭义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有英国的施瓦曾伯格(G. Schwarzenberger)、法国的卡罗(D. Carreau)、日本的金泽良雄等。

对国际经济关系持广义观点的学者也认为国际经济关系是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需要指出的是,在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两个方面的国际经济关系中,由于私人间的国际经济关系不属于国际公法的调整范围,因此,这就更加表明了国际经济法不可能是国际公法的新分支,而是一个有着自己特有的调整对象、并与国际公法并列的新兴的独立法律部门。持广义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有美国的杰塞普(P. Jessup)、瓦茨(D. F. Vagts)、洛文费尔德(A. F. Lowenfeld)、德国的艾尔勒(G. Erler)以及日本的樱井雅夫等。我国大多数国际经济法学者都是广义论者。

(三) 国际公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政治关系

按照传统的理解,国际法(指国际公法)是以国际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部门,而国际关系则包括政治关系、经济关系、军事关

系、外交关系等等。对国际经济关系持广义观点的学者把国际经济关系作为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并认为国际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实际上,就是把国际经济关系从国际公法所调整的国际关系中划分出来,从而,缩小了国际公法所调整的国际关系的范围。由于军事关系和外交关系实际上都是政治关系,结果就使国际公法成了只调整国际政治关系的法律部门。那么,这一划分是否合理呢?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

应当指出,这一划分并非任何人的臆造。因为,事实上,国际公法的调整对象从来就是国际政治关系。

首先,从历史上看。国际公法发轫于 17 世纪前半期的西方,并以 1625 年格老秀斯(Hugo Grotius)的巨著《战争与和平法》的出版为其诞生的标志。然而,此后的两个半世纪中,在西方,国家都不参与经济,因此,在这个时期中,国际公法所调整的只可能是国家间的政治关系。诚然,17 世纪以来,各国私人间的商业交往逐渐增多,需要法律调整,但是,对它进行调整的主要是各国的国内商事立法,最早的如法国 1673 年的《商业条例》和 1681 年的《海事条例》,后来,法国又在 1807 年颁布了《法国商法典》。在法国的影响下,西欧、近东和北非一些国家,如荷兰、比利时、西班牙、葡萄牙、希腊、土耳其、埃及等,先后在 19 世纪分别颁布了自己的商法。同时,在这个时期,西方各国之间也签订一些通商条约,但数量不多,而且,其目的是为私人国际经济交往开路,而不是为了调整国家间的经济关系,由此看来,国际公法所调整的仍然只是国际政治关系。

19 世纪末以后,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经济关系日益密切,国际经贸条约与协定空前增多,此时,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已经开始出现并逐渐形成了。

其次,从内容看。国际公法是研究如何划分各国主权的范围,协调各国因行使主权而发生的矛盾,确立行使主权不当行为的责